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二</p> <p>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委託人詳讀並簽署，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委託人並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化方式辦理。</p> <p>前項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本中心另訂之。</p> <p>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商品屬性及風險特性不同，為強化投資人對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商品之瞭解及風險認知，爰新增投資人首次委託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先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投資人詳讀並簽署後，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 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p>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p> <p>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p> <p>第一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p> <p>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p>	<p>拾、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p>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p> <p>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p> <p>第一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p> <p>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p>	<p>鑑於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商品屬性及其風險特性不同，為強化投資人對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商品之瞭解及風險認知，爰新增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投資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應先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投資人詳讀並簽署後，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條件之一：</p> <p>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p> <p>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p> <p>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p> <p><u>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委託人詳讀並簽署。</u></p> <p><u>前項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本中心另訂之。</u></p> <p>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列條件之一：</p> <p>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p> <p>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p> <p>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p> <p>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p> <p>(以下未修正，略)</p>	<p>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修正本風險預告書之依據規定。</p>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檢核表(範本)

圈選	內 容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為一段期間(例如：數日或數週)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所投資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發行人依規定應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但該等期貨 ETF 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可能因交易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或結算價計算。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提供投資人更多樣性的選擇，可透過槓桿型期貨 ETF 賺取相關指數漲幅倍數之超額報酬，亦可以反向型期貨 ETF 進行避險或各類型交易策略。
是 否	因國外期貨標的無漲跌幅限制，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如追蹤此類標的，須每日動態調整及定期轉倉，易衍生交易費用、轉倉成本，加上多數設有發行額度限制，因此當市場波動較大、供需失衡等狀況出現時，容易導致價格波動過大。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多投資於國外期貨契約，基於外匯管制，多數設有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的額度上限，在主管機關核准追加新增募集額度之前，若市場持續過熱，很可能因為需求遠高於供給，導致市場失衡時，該等期貨 ETF 便極可能出現高度溢價。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面臨特殊情形(如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影響市場穩定之事件)時，可能因持有遠月標的期貨或其他相關期貨而導致期貨 ETF 單日績效表現落後指數表現或近月期貨表現。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初級市場價格(基金單位淨值)大於次級市場價格(市價)稱為溢價，次級市場價格大於初級市場價格則稱為折價。
是 否	投資人以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方式交易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

圈選	內 容
	更大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是否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有可能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造成持有該等期貨 ETF 之投資人可能賣到不好的價錢、甚至面臨賣不掉的流動性風險。
是否	投資人持有之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面臨下市情況，可於終止上市日前賣出，或持有至下市後，待基金清算後取回剩餘價值。
是否	從事期貨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流動量不足時，委託人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各種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
是否	從事期貨價差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期貨契約的風險。
是否	從事期貨交易，多空方向不如預期時，其損失有可能大於原始保證金。
是否	持有到期採實物交割之商品期貨契約，若到期前沒有平倉或轉倉，將會被指定實物交割，因而會增加在現貨市場處理實物之成本費用。
是否	期貨遠月份契約比近月份契約市場價格高稱做正價差，反之稱逆價差，若產生正價差通常係反映商品有倉儲、運輸及保險成本等原因。當期貨價格處於「正價差」時，交易人以相同市值將部位從近月份契約轉倉到遠月份契約，持有未平倉部位口數會變少。
是否	因期貨皆有到期日，期貨與現貨價格將出現收斂，反映持有成本的耗損，因此正價差期間，若長期持有期貨 ETF 或持有期貨持續轉倉，因轉倉時需賣出價格較低的近月份契約，買進價格較高的遠月份契約，長期而言將造成投資價值被損耗，持有期貨的報酬率將低於持有現貨的報酬率。

證券帳號：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